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》内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，使之更符合公司发展要求，优化后的承诺具体、明确，无歧义，具有可操作性；优化承诺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事项。

4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7年2月22日